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02,445,762.90	1,968,062,720.11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8,484.34	31,102,078.64	-1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5,737.76	28,947,000.22	-1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8,775.54	-80,384,334.78	18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75	减少2.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66,509,758.80	3,866,833,795.11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1,346,851.88	1,801,180,871.36	-0.5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7,150.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96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9,611.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7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08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647.07	
合计	1,127,253.4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国际空运业务为确保运力供应的稳定性提前预留仓位,但受市场需求波动,业务实际开展未达预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1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133.33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海	境内自然人	54,250,000	26.43	0	无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630,385	26.13	0	无	
王希平	境内自然人	7,936,100	3.87	0	质押	1,700,000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670,000	3.74	0	无	
刘荣丽	境内自然人	4,155,982	2.02	0	无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5,879	1.93	0	无	
张晓燕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1.71	0	无	
吴叔耀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1.71	0	无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3,222,849	1.57	0	无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86,700	1.5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唐海	5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50,000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53,630,385	人民币普通股	53,630,385
王希平	7,9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6,100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0,000
刘荣丽	4,155,982	人民币普通股	4,155,982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3,955,879	人民币普通股	3,955,879
张晓燕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吴叔耀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李剑钊	3,222,849	人民币普通股	3,222,849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在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担任GP。唐海、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987,736.81	1,295,605,714.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13,546.49	18,802,931.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30,241.99	11,514,586.49
应收账款	1,436,201,999.57	1,581,003,737.34
应收款项融资	14,875,223.19	15,120,052.90
预付款项	118,309,963.79	104,157,445.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255,357.83	135,552,77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33,285.13	38,709,303.16
流动资产合计	3,125,007,354.80	3,200,466,54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51,575.28	59,724,41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501,209.10	184,322,353.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628,836.47	233,546,796.38
无形资产	23,160,174.48	23,758,572.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2,431,954.30	112,431,954.30
长期待摊费用	18,235,560.30	19,406,25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93,094.07	33,176,90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502,404.00	666,367,251.95
资产总计	3,766,509,758.80	3,866,833,79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45,833.34	55,046,22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274,436.05	158,538,422.17
应付账款	701,355,729.35	829,148,984.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019,369.62	33,087,24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5,593,053.43	151,252,436.59
应交税费	14,650,029.36	24,163,524.56
其他应付款	27,635,458.76	35,165,90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392,699.71	293,873,520.66
其他流动负债	6,962,727.62	2,164,239.22
流动负债合计	1,520,929,337.24	1,582,440,506.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6,723,361.98	234,798,501.2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4,270,825.42	184,772,815.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562,281.60	15,562,281.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6,601.47	1,865,66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913,070.47	436,999,259.79
负债合计	1,938,842,407.71	2,019,439,76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235,237.00	205,235,2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752,208.08	535,447,589.18
减:库存股	51,111,561.96	51,111,561.96
其他综合收益	-13,696,660.47	-7,096,506.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52,993.27	75,352,99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3,814,635.96	1,043,353,12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1,346,851.88	1,801,180,871.36
少数股东权益	36,320,499.21	46,213,15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7,667,351.09	1,847,394,02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66,509,758.80	3,866,833,795.11

公司负责人:唐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海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2,445,762.90	1,968,062,720.11
其中:营业收入	2,102,445,762.90	1,968,062,720.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7,370,000.73	1,943,062,459.03
其中:营业成本	2,004,370,232.55	1,838,469,79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7,616.58	1,330,015.34
销售费用	51,330,463.91	38,747,512.32
管理费用	52,572,917.04	58,546,477.40
研发费用	676,062.49	599,027.87
财务费用	-2,777,291.84	5,369,629.13
其中:利息费用	7,977,995.46	10,677,079.41
利息收入	4,275,633.22	2,806,126.04
加:其他收益	1,932,105.15	11,373,43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729.58	5,885,37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0,117.73	3,726,16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64.22	45,371.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4,856.37	-5,622,29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19	12,292.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5,749.68	36,694,432.27
加:营业外收入	32,235.69	700,908.05
减:营业外支出	108,036.48	200,18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9,948.89	37,195,157.41
减:所得税费用	12,376,422.81	6,084,14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6,473.92	31,111,009.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06,473.92	31,111,00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8,484.34	31,102,078.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010.42	8,93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85,865.64	2,546,965.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0,154.04	3,480,771.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154.04	3,480,771.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906.97	-835,294.3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61,061.01	4,316,065.3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5,711.60	-933,805.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2,339.56	33,657,975.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8,638.38	34,582,849.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701.18	-924,874.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唐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海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6,325,973.62	1,783,024,97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169.44	477,38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2,694.80	72,046,8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615,837.86	1,855,549,17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6,717,187.57	1,701,209,326.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438,301.00	121,704,3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1,675.24	23,254,20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89,898.51	89,765,68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297,062.32	1,935,933,5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8,775.54	-80,384,33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083,860.10	340,027,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588.57	2,351,17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753.98	40,89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61,202.65	342,419,77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8,427.51	18,823,59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	9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8,427.51	111,823,59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7,224.86	230,596,17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67,986.23	8,664,59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5,681.20	4,943,55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5,780.78	16,320,94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99,448.21	29,929,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9,448.21	-29,929,09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9,003.39	-313,17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58,894.14	119,969,57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081,442.47	1,130,091,46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722,548.33	1,250,061,039.36

公司负责人:唐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海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海平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4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0.85% 或 2.20% 或 2.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6,833,795.11	3,766,509,758.80
负债总额	2,019,439,766.34	1,938,842,407.71
净资产	1,847,394,028.77	1,827,667,351.0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6,273.60	65,318,775.5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7,798.7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3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相关事项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目前均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7日,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5.29万股~470.5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5%~2.2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71538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35.29 – 470.59	1.15%~2.29%	4,000~8,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相关事项将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	3,309,400	1.61	5,662,341	2.76	8,015,282	3.91
股份总数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205,235,237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6,68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118.09万元,流动资产为320,046.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7%、4.44%、2.50%,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71538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1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13,741.71万元至-16,641.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00万元至-17,4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719.89万元至-14,619.89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054.23万元至33,866.9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0,522.49万元至33,308.8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1,250.76万元至14,063.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1.62%至164.53%。

3.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17,940.00万元至-21,7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00.00万元至-22,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80.00万元至-18,78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580.00万元至28,4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760.00万元至22,950.00万元。

本次更正是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后谨慎确认的结果,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 利润总额:-26,02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86.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367.15万元。

2. 每股收益:-0.46元/股。

3. 营业收入:21,387.6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0,678.47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2025年1月17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酒水销售业务部分收入不在2024年度进行确认,预计减少约6,800万元;对计入主营业务但属于正常之外的收入予以扣除,预计扣除约4,200万元,并相应调减了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后续的相关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1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情形,经预测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17,940.00万元至-21,7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00.00万元至-22,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80.00万元至-18,78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580.00万元至28,4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760.00万元至22,950.00万元。。

如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 9.3.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该年度报告公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披露因预计公司2024年度报告数据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